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运用大数据打造限制从业闭环

沈阳市沈北新区推动22人落实规定

**本报讯** 食品安全犯罪获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竟“重操旧业”？这样的监管漏洞可以被大数据监督精准封堵。通过运用食品行业终身从业禁止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已推动22名食品安全犯罪人员全面落实限制从业规定，并联合法院、市场监管部门构建起长效监管机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过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系统间的信息壁垒，让部分有食品安全犯罪前科人员‘有机可乘’。”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在实践中，由于数据不通、监管脱节，此类人员违规从业现象时有发生。

今年3月，该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将食品领域审查起诉、刑事判决、行政许可等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精准锁定辖区内22名符合终身限制从业条件却未被严格监管的人员。

发现问题后，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组织召开食药犯罪限制从业协同治理推进会，邀请法院刑庭、市场监管局多部门负责人共商对策。会上，检察官通过可视化数据展示监管漏洞，针对不同情形提出分类整改方案：对已判限制从业的，督促市场监管局与法院对接落实；对未判限制从业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对特定时间段案件，在行政许可环节严格把关。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科负责

人表示，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立即在许可审批、日常监管中强化核查，与法院共建禁限名录，22名涉案人员全部被纳入监管视线，相关行政处罚同步跟进。人民监督员全程见证整改过程，对“科技+监督”的办案模式给予高度评价。

为巩固整治成果，7月7日，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建立沈北新区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人员限制从业协作机制的意见》，确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支持配合、案件会商、案件移送、信息发布七项配套机制。法院对新发案件“随判随移”，市场监管局实时更新禁业名单，企业注册时自动核验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背景，实现从判决到监管的全链条闭环。

孙笑天 本报记者 邵小桐

## 织密法治宣传网 普法有“方” 守法有“向”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日前，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组建社区矫正宣讲团，深入塔山乡、沙河营乡、钢屯镇等乡镇司法所，开展巡回普法宣讲活动。宣讲团通过以案释法、发放提醒书、入户走访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送上一堂堂生动的法治课，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 以案为戒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宣讲团结合连山区2025年度收监执行的真实案例，向社区矫正对象详细讲解了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严重后果。在塔山乡司法所，检察官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未经批准私自外出、拒接信息化核查等行为的法律风险。

针对农村地区社区矫正对象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的特点，宣讲团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制作《致社区矫正对象的提醒书》，梳理出外出管理、日常管理等行为准则，以及违反规定承担的法律后果和特别提醒，叮嘱社区矫正对象“每天看几眼，提醒别犯错”。

### 刚柔并济 既严管又厚爱

在严格监管的同时，宣讲团注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向引导。在钢屯镇司法所的宣讲会上，检察官不仅强调了监管要求，还对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对象提出表扬，鼓励他们继续遵纪守法、积极改造。

此外，宣讲团创新工作方法，邀请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属参与宣讲会，明确其在监管中的责任。许多家属表示，通过检察官的讲解，他们更加清楚了如何配合司法所做好监督工作。一位年迈的母亲说：“儿子犯错已经付出了代价，我们当家长的一定盯紧他，不能让他再走歪路。”

### 送法上门 不让任何一个掉队

考虑到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集中宣讲，检察官主动上门普法。在走访行动不便的周大爷时，检察官耐心讲解请假就医的流程，并协调司法所优化监管措施，减轻其负担。“你们大老远跑来给我讲法律，我要是再不守规矩，就太对不起人了。”周大爷感动地说。

此次巡回宣讲活动覆盖三个乡镇的数十名社区矫正对象，有效增强了他们的守法意识和配合度。工作人员表示，宣讲活动不仅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还强化了家属的监督意识，为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检察官巧手修补邻里情

尹雪松 倪维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75岁的张大爷和76岁的王大爷是多年老友兼邻居。然而去年冬天一次遛弯中，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进而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王大爷受轻伤。案发后，两位老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一方拒不认错，一方拒绝调解。子女们都心疼自家老人，矛盾陷入僵局。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李冬梅敏锐意识到，虽然案件本身简单，但若“一诉了之”，不仅难以修复两位老人受损的邻里关系，更会给他们留下难以弥补的遗憾。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李冬梅精心制定了“三步走”调解方案。首先，她邀请熟悉情况的社区工作人员介入，针对老年人心理特点，帮助双方平复激动情绪，进行心理疏导。其次，她运用扎实的卷宗证据，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规定及行为后果，做好释法说理，引导他们认识到主动化解矛盾的重要性。最后，她不辞辛劳，前后七次登门走访两位老人及其子女，耐心倾听各方诉求，努力架起沟通桥梁，逐步解开两位老人的心结，最终成功促使双方同意沟通。

7月11日，一场旨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检察听证会在银州区检察院召



双方握手言和

开。李冬梅详细阐述案情、法律适用及刑事和解政策，为理性沟通打好基础。侦查人员、值班律师、人民监督员齐发力，从“情、理、法”多角度释法说理。听证员尤其侧重从“邻里守望、晚年相伴”的情分入手劝导两位老人。

在坦诚沟通的氛围下，张大爷终于放下执念，向王大爷真诚道歉，承认过错并表达了愧疚和弥补意愿。王大爷被老友的诚意和现场多方力量的温暖氛围所感动，放下了积怨，表示愿意原谅，并恳请检察机关对张大爷从宽处理。最终，两位老人握手言和，签署了赔偿谅解协议。检察

机关充分考量案情、矛盾化解情况及达成和解的结果，依法对张大爷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虽已办结，银州区检察院的工作并未止步。以此案为鲜活教材，检察院联合社区展开了面向老年群体的普法宣传。他们创新采用“家长里短”式的接地气宣讲方式，结合本案实例，为老年居民详细讲解故意伤害罪的法律后果以及纠纷调解的合法途径。通过“以案释法”，清晰传达“遇事讲法不冲动，平安健康是第一”的理念，增强老年朋友的法治意识，引导其依法维权，从源头上预防矛盾激化升级。

## 沈阳经开区宣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一系列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主题的刑事执行检察宣传活动。

联合普法，为社区矫正对象“敲警钟”。经开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联合铁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在昆明湖司法所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专场法治讲

座，讲座聚焦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刑罚变更执行的具体程序等内容进行讲解。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围绕自身遇到的问题向检察干警咨询，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帮助他们更清晰地了解自身权利与义务，为其依法完成社区矫正、顺利融入社会筑牢法律基础。

社区宣传，将刑罚执行监督“传出去”。

在经开区三隆社区，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吕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向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代表详细解读了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的范围、方式，着重强调了检察机关在这项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财产刑执行等问题，检察干警现场提供了“一对一”的法律咨询和政策解答。